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58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複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黃大維即新北市私立淡大機車駕駛人訓練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